项目编号: XSCG-PL2025054

平利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、森林(草原)防灭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 (采购人):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 (中标人): 湖北浩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平利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、森林(草原)防灭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XSCG-PL2025054

采购内容:森林(草原)防灭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11辆。

	hal-2s hijing				
货物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名称		. *			9
水炮	HTX5070GPSL6	浩天星	- 11	177500.00	1952500.00
车		运牌用汽	车者		

合计金额: (大写): 壹佰玖拾五万贰仟伍佰元整(小写):1952500.00元

交货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质保期限: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二、包装及运输

- 1.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,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,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费用。
- 2.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、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(安装)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 - 三、检测调试: 乙方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,产品检测调试

完成后运行稳定、安全可靠。

四、验收

- 1.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,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
- 2.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。
- 3. 所验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达不到采购要求和乙方承诺的,或 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,乙方应无条件 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- 4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、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,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,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- 5. 验收依据: 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 - 6.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五、合同价款、款项支付

- 1.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: (大写): 壹佰玖拾五万贰仟伍佰元整 (Y:1952500.00)。
- 2.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,包括货物的报价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上户费用、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
 - 3. 付款方式:
- (1)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(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)。
 - (2)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

总价的 40% (大写: 柒拾捌万壹仟元整, 小写: 781000.00元)。

- (3)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 18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
 - (4) 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15 日内, 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 - (5) 在甲方付款前,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。
 - (6)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。

六、技术培训: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, 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、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- 1. 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- 2. 提供每周 7*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- 3.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,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。 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,乙方在 12 小时内 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,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,以保 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;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,同 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 设备,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,保修期与合同保 持一致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。 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壹份,财政部门备案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;合同终止后,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,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21300576951503R

企业名称: 湖北浩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42001813662053001891





